

# 新市國民小學校友獎學基金會 函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

(一一五)新市國小校基字第一號

受文者：校網公告

主旨：本基金會獎學金即將開始受理申請，鼓勵符合申請資格之優秀學子踴躍辦理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獎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第六條第三、四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獎助名額：申請者限日間部學生，夜間部、進修部和實習成績不受理，公費生亦不受理。
  - (一)大專組：公立大專六名、私立大專六名、公立醫學系若干名。(包括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三年制專科學校學生。)
  - (二)高中組：公立高中拾名，私立高中拾名。
  - (三)高職組：公立高職五名，私立高職五名。(包括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
  - (四)國中組：新市區以外公私立國中拾名。(包括南科實中國中部)
- 三、獎助金額：大專組每名貳仟元正，高中組、高職組每名壹仟伍百元正，公私立國中每名壹仟元正。
- 四、成績標準：學期平均成績大專組八十分，高中組八十分，高職組八十五分，國中組八十五分，且操行成績乙等以上，達上述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，並依獎助名額擇優錄取。  
(註)審查後，超過獎助名額的申請者，若已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仍獲錄取獎助，不受該組獎助名額限制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止。
- 六、申請表格、申請送件請洽新市國小教務處楊千慧老師 5992895#812。(檢附申請表乙份，可影印使用，另可至新市國小警衛室領取。)

董事長

許正昌